**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形式及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1.2 招标范围：鹰潭市2019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所需楼梯栏杆、楼梯扶手、阳台栏杆、连廊护窗栏杆的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1.2.1具体作业内容包括：栏杆、扶手的深化设计、材料购买、制作及安装、验收检测、成品保护、交工前清理等全部工作。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检测费用、防雷连接和验收资料均为乙方负责。除上述工作外，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及承担相关工程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资格**

2.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直营业务部范围内的所有合格承包方。

**三、招标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2 由项目、生产资源部、经济管理部主管人员组成招标委员会，线上评标。

**四、定标原则**

4.1 在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质量、服务同等的情况下，低价中标（恶意竞标的除外）。

4.2 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30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价格波动因素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五、质量技术要求**

5.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鹰潭市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满足业主要求。

5.2主要适用规范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赣04J402楼梯栏杆 （DBJT12-36）

赣12J92608BJ4-1内装修-综合

本工程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所用建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的相关产品标准以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室内装修材料还应符合有害物质限量标准（GB18580-18588）

其他详见图纸及图集要求。

**六、 安装要求**

6.1所安装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6.2安装的位置、方向，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6.3安装必须牢固，预埋铁件的数量、位置、埋设连接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6.4附件齐全，位置正确，安装牢固、端正。

6.5安装后与墙体、楼板间缝隙嵌填水泥砂浆应饱满密实，表面平整，嵌填材料、方法符合设计要求。

6.6投标单位按技术要求准备样品，商务谈判时交予项目物资部

**七、交货、验收要求**

7.1 质量基本条件：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7.2 材质证明书：保证材质证明书随货同行质量证明文件技术说明等与所送相符，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送货时必须随带出库单。

7.3 供货商送货随货提供企业资质、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根据开工证提供资料份数，资料数为开工证的四倍，缺任何一样不予验收。

7.4 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供货验收，买方有权更改采购货物数量，以我方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数量为准；所送货物需与样品相符。

7.5 交货时间：自中标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及进场计划分批进场。

7.6 交货地点：鹰潭市2019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地现场指定地点。

**八、结算方式**

8.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达到合格，并经业主、监理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进行完工结算。

 结算总额＝合格工程量×合同单价±扣款。

8.2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在业主工程款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按以下方式支付本合同工程款）

1）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60%；

2）结算书经我公司审定后三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70%；

3）业主完成整体工程结算审核，在业主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至结算额的95%；

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扣留，质保期满2年后无息支付5%。（最终付款比例以招标文件与合同为准）

8.3供货方及时提供银行帐户、发票。发票与银行帐户相一致。

8.4投标报价包含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支付等。

**九、开标时间：见招标文件。**

**十、联系人：曲莉莎  联系电话：15810963946**

  招标过程中严禁围标、串标行为，有关联的企业，只允许一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两家（含两家）以上同时报名参加本次招标、投标的，视为涉嫌围标，公司将对涉事企业分别作6-12个月禁止投标的处罚。